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199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告人叶某某，男，199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泰兴市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晓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1月16日3时30分许，冯博舒(另案处理)在本市静安区襄阳北路XXX号忍者酒吧的卫生间内与杨成(另案处理)因琐事发生口角并互殴，与杨成同行的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等人见状一同上前与冯博舒互殴。双方被酒吧保安拉开后，冯博舒情绪激动意图报复，因醉酒认错人又在安全通道内用皮带抽打周钰瀚(另案处理)和李易峰，后再次被保安拉开。随后，冯博舒来到酒吧一楼与陈某某、叶某某等人相遇后，双方再次互殴，周钰瀚见状亦上前同冯博舒互殴。经鉴定，周钰瀚、冯博舒和李易峰的伤势均已构成轻微伤。

同年12月3日，被告人陈某某被抓获，后带领民警将被告人叶某某抓获。二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立功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被告人叶某某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二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拘役六个月，均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、叶某某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二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八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陈某某、叶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

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高欣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